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R-23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制定日期	2023.11.07
			版次	01
作業程序			依據資料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訂定依據 為實踐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以「無所不在的連結（Ubiquitous Connectivity）」之願景為基礎，並藉由本公司五大核心價值「好奇心(Curiosity)」、「同理心(Empathy)」、「敏捷性(Agility)」、「冒險態度(Can-do attitude)」、「紀律(Discipline)」連接所有員工以建立全員經營永續企業，藉此積極推動及強化本公司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機能，特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組織規程之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程規定。 第三條 設立目的 本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包含公司治理(G)、環境(E)與社會(S)等三大面向領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制、發展永續環境及全員落實永續暨善盡社會責任，使董事會得履行保障公司、員工、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之職責。 第四條 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並任命一名委員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各屆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 第五條 委員會之職權 一、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 二、公司永續發展之願景、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 三、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成效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關注各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等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五、本委員會依據相關業務推動設立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設置專（兼）職人員及工作推動小組。本委員會所決議之事項應由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或工作推動小			依據資料： 公司治理守則。 使用表單： 無。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R-23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制定日期	2023.11.07
			版次	01
作業程序			依據資料	
組辦理，並由各相關專（兼）職人員綜理本委員會業務，整合各工作推行小組彙整年度計畫與執行。前項年度計畫及執行成果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六、本公司應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需足使本委員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委員會職權。 第六條 永續發展委員會治理架構 一、為落實企業永續多元及各項管理程序，永續發展委員會應委派本公司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執行永續發展執行項目專案管理。 二、永續發展執行項目得分由各工作推動小組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管理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幸福職場、夥伴關係、綠色永續、資源管理等項目。 第七條 委員會之議事規則 一、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二次，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 二、本委員會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方式為之。 三、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召集人指派一名委員代理之；若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四、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於會前七日提供予本委員會成員。 五、召開本委員會時，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六、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七、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八條 議事內容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R-23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制定日期	2023.11.07
			版次	01
作業程序			依據資料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十、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十一、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下列事項之審議與表決時迴避之： 一、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委員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條 外部專業人員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聘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員，就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成員之義務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				
第十二條 定期檢討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R-23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制定日期	2023.11.07
			版次	01
作業程序			依據資料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必要時得提供董事會修正。 第十三條 事務授權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本委員會其他成員或本公司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 第十四條 施行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